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6年12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港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主要经营能源领域技术服务、装备及材料销售、投资和投资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的操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5,595,892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195,595,892元；基于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提议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林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2,703,743股，占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5%）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鉴于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7日即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林科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